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汉青_____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2018 年 9 月 28 日